

臺北市政府 89.08.02. 府訴字第八九〇六四九二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即○○書坊負責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建商三字第八九二一四一七一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准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經營○○書坊，其登記營利項目分別為其他工商服務業（閱讀計時收費、圖書出租業務）、食品、飲料零售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等；惟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該址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檢查時，查獲訴願人涉嫌擅自經營香菸零售業務，因該業務並非其所登記經營之項目，故除當場製作臺北市政府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檢查現場紀錄表，並由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後，遂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規定，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而以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北市建商三字第八九二一四一七一〇〇號函命令訴願人應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香菸零售業務，並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上開函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函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北建商三字第八九二一〇〇二一〇〇號函否准訴願人之請求。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除命令商業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外，處商業負責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拒不遵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再處商業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四〇二號判例：「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通原則。行政罰之處罰，雖不以故意為要件，然其違法事實之認定，要不能僅憑片面之臆測，為裁判之基礎。」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經營漫畫王圖書出租業務，從未有經營業外事務，而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原處分機關官員檢查後，於工務局及消防局欄內均勻選尚符合規定，而當日現場負責

人（店長○○○）誤以為本日為公共安全檢查為主，故於見消防及工務均符合規定後，即率予簽字，殊不知原處分機關竟另以違反商業登記法予以處分。

（二）依原處分機關現場所製作之稽查紀錄表上記載「……設有飲料吧檯販售菸及飲料……」。惟其書寫潦草及細小，致使○○○誤以為「沒有……」，因此未加細究，待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後，原處分機關方以○○○簽字認同為由而予以駁回。

（三）檢查人員填入之實際經營業務有誤，足證根本未予查究，僅片面認知結果。例如：設有飲料吧檯、販售香菸及飲料。惟事實上香菸為招待親友、客戶用，並且只有一種菸，合計三包並已開封，而飲料本店一概不收取費用，故稱販賣，實為嚴重之認知錯誤。

（四）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未曾詳細告知填寫內容，僅一再催促簽字後即可檢查完畢，實有入人於罪之嫌；況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又再度至系爭現場檢查，其亦明確記載無販售香菸之事實，足證訴願人絕無販售香菸之情事。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商業管理處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當場查獲訴願人涉嫌從事販售香菸之業務，並於聯合檢查現場紀錄表中記載：「……設有飲料吧檯販售菸及飲料、簡餐及麵類……」此有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檢查現場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並由現場負責人簽名具結，原處分機關乃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通原則。行政罰之處罰，雖不以故意為要件，然其違法事實之認定，要不能僅憑片面之臆測，為裁判之基礎，此為前揭行政法院判例所認。經查本案依卷附資料所載，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者，係以訴願人之現場負責人○○○於聯合檢查現場紀錄表已親自簽名並為確認，故違章事實足堪認定云云，然訴願人既否認有販售香菸之事實，且主張因本案聯合檢查現場紀錄表字跡潦草細小不易辨認，且原處分機關未告知其書寫內容及欲處分之事實，致使該現場負責人誤認下簽名，又稱其香菸僅係招待親友及客戶用，數量不多且已開封。而查本案卷附資料，聯合檢查現場紀錄表上字跡確為細小，原處分機關亦未說明是否告知其所寫內容，尤以此為處分訴願人之最主要依據，自應使訴願人知悉其違規內容。而依卷附資料，除聯合檢查現場紀錄表上現場人員○君之具結外，亦無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其違規之事實，則現場究有無販售香菸情況付之闕如，遽予處分，尚嫌率斷。應由原處分機關詳查確認後，再據以認定，方屬允當，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出國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